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42號

原告 李唐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